

# 中共湖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湖委人领办〔2021〕4号



## 关于印发《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委人才办,市级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湖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 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服务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意见》(湖委发〔2020〕8号)有关要求,为规范我市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 一、认定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用人单位(含中央、省部属驻湖单位)引进或培育的,具有较好创新创业精神和道德素养,且符合或“相当于”《湖州市人才分类目录》中A、B、C、D、E类人才的认定申请。

## 二、认定机构

成立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为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以及人才涉及荣誉或奖励项目对应归口管理部门。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定期召开协调小组联席会议。

## 三、认定流程

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通过“湖州市人才数字大脑”人才分类认定管理系统进行。

(一)在线申请。申请对象本人通过申报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件;

2、相关佐证材料,如:人才类别证书、获奖证书等。

(二)受理审核。各区县负责对本辖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长三角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创新创业“一件事”服务专窗负责对市级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完整的予以退回并提醒补充材料;对申请材料完整的,根据申请对象人才类型、申请对象依托单位等信息报各职能部门。

申请对象获得人才荣誉或奖励项目符合《湖州市人才分类目录》的和专家实名举荐的报市委人才办;申请对象获得人才荣誉或奖励项目不在《湖州市人才分类目录》内的,但明确具体行业主管部门的报对应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对象获得人才荣誉或奖励项目不在《湖州市人才分类目录》内的,且未明确具体行业主管部门的,则根据申请对象依托单位报相关部门审核,具体如下:依托单位为学校的报市教育局,依托单位为科研机构的报市科技局,依托单位为医院的报市卫生健康委,依托单位为企业的报市经信局,依托单位为事业单位(除学校、医院、科研机构外)的或来我市创业的报市人力社保局。

(三)复审评议。各职能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人才层次清晰、能明确界定的,可直接提交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审议。对人才层次模糊、难于界定的,各职能部门应邀请同领域专家(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人、专家层次原则上须高于申请认定层次)进行同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提交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审议。

(四) 审议认定。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协调小组根据各职能部门审核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认定申请对象层次。

(五) 赋码发证。根据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协调小组审议认定结果赋予相应人才码,并发放人才电子证书。认定人才可凭人才码或人才电子证书享受相应政策。

#### **四、专家实名举荐制**

申请认定为 C、D、E 类的人才,经 2 名国家级领军人才(B 类)以上专家实名举荐,可不经过专家评议,直接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一) 举荐专家资格。举荐专家原则上应全职在湖工作,已认定为《湖州市人才分类目录》B 类及以上人才,与被举荐人所属同领域,熟悉被举荐人的专业能力和业绩。举荐专家原则上每年仅限举荐 1 名人才。

#### **(二) 举荐程序。**

1、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被举荐人在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系统中填写信息,提出认定申请。

2、专家举荐。具备上述资格的两名专家实名举荐,填写《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专家实名举荐表》。

3、受理审核。长三角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创新创业“一件事”服务专窗受理初审,市委人才办对举荐真实性进行复审。

4、审议认定。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协调小组根据市委人才办审核意见进行审议,认定被举荐人人才层次。

#### **五、其他**

1、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人员,可按规定重新申请相应层次人才的认定。

2、对被否决的认定申请,在申请人未取得新的突破性贡献和业绩的情况下,一般不再受理同等类别的认定申请。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认定资格或在申报管理系统中注销原认定结果: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被处以刑事处罚,在执行期间。因前两种情形取消认定资格的,3年内不再受理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

4、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 湖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1 版)

湖州市人才分类目录,分为 8 个层次: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优秀人才、基础人才、一般人才(分别用 A、B、C、D、E、F、G、H 来指代)。

### **A 类:国内外顶尖人才**

1、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省“鲲鹏行动”计划入选者。

4、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5、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院士。

6、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7、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8、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B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1、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不含青年拔尖项目)、国家级引才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

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

2、意大利、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院士。

3、省特级专家；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

4、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大工匠。

5、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

6、近5年来，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的（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C类：省级领军人才**

1、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项目入选者；国家级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国家优青基金获得者；梁思成奖获得者。

2、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省级引才计划

入选者；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省“海外工程师”、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3、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4、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全国技术能手、浙江杰出工匠、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5、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名中医、省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省卫生领军人才；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南太湖精英计划”A+领军人才；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教授。

6、近5年来，担任过中国500强企业或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世界500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员（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



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等);湖州市“金象”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7、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D类:市级领军人才**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近5年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省卫生创新人才、省医坛新秀;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获得A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市场评价人才)。

2、全国技能大赛获奖者、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

3、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第一、二位核心成员;“南太湖精英计划”A+类之外的领军人才;“南太湖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市宣传文化系统“领军人才工作室”负责人、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引进计划人选;市级以上名校校长、南太湖教育领军人才引进计划人选;南太湖卫生领军人才引进计划人选;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副教授;湖州市“金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4、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E类:高级人才**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博士学位,且近5年主持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获得B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外籍语言教师及市场评价人才);浙江青年工匠。

2、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员、“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第一、二位核心成员、“南太湖精英计划”举荐培育项目领军人才。

3、市首席技师；市级工艺美术大师。

4、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F类：优秀人才**

1、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技人才。

2、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

3、硕士研究生。

#### **G类：基础人才**

1、具有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技人才。

2、具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

3、具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人才。

#### **H类：一般人才**

1、具有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技人才。

2、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

3、具有专科学历的人才。

附件 2

## 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专家实名举荐表

被举荐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单位			申请认定类别	
举荐专家情况及意见（以下由举荐专家填写）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专业领域				
举荐专家符合《湖州市人才分类目录》类别及条件：				
被举荐人专业成果的价值（限 200 字）				
被举荐人专业水平的评价（限 200 字）				
举荐专家承诺及签名：本人认真了解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中五类（ABCDE）人才的要求及条件，熟悉被举荐人的专业领域，认为其达到了（ <u>      </u> ）类人才的水平。以上内容均属实且基于本人真实意愿表达。				
签名：			日期：	

---

中共湖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